

#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闵农委〔2013〕23号

## 关于下发《闵行区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 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新虹街道、莘庄工业区：

根据闵委发〔2012〕68号文“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闵行区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闵行区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2013年2月1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3年2月16日印发

# 闵行区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 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其政策扶持、引导作用,根据闵委发(2012)68号文“关于扶持经济薄弱村发展推进农民长效增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是指由区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对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含镇级扶持经济薄弱村平台,下同)回购、改造、开发或收购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利息补贴的资金。

## 第二章 贴息资金扶持政策

第三条 资金扶持对象仅限于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

第四条 资金扶持范围:对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开发或收购经营性物业实际发生的银行贷款利息给予贴息补贴。银行贷款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经营性物业贷款、商业性按揭贷款、股权收购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等。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开发或收购经营性物业需用于农民长效增收、扶持经济薄弱村目的。

第五条 资金扶持标准:财政按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资本金以外的银行贷款实际数额,以不高于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补贴(银行贷款实际利率为基准利

率的，按基准利率给予贷款贴息；银行贷款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按实际利率给予贷款贴息）。闵委发（2012）68号文发文之前的贷款，从2012年8月8日起计算贴息时间；闵委发（2012）68号文发文之后的贷款，从发生贷款的实际日期起计算贴息时间。

第六条 资金扶持比例：新虹街道由区财政给予100%贴息，浦江镇、华漕镇、马桥镇、吴泾镇和颛桥镇由区财政给予50%贴息，七宝镇、虹桥镇、梅陇镇、莘庄镇和莘庄工业区由区、镇两级财政按35:65比例分担方式给予50%贴息，列为区委扶持的经济薄弱村由区财政给予70%贴息。同一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5年。

第七条 同时符合区级其他村级集体经济和镇级农民长效增收平台回购、改造和开发经营性物业贴息或投资补贴政策的，从高不重复享受。

### 第三章 贴息资金申报与拨付

第八条 贴息资金每年申报一次，当年三月底前申报上一年度贴息资料。贴息所需提交资料包括银行贷款合同、银行提供的已支付银行利息的结息单、单位账号、银行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资料等，购买经营性物业的还需提供物业购买合同，股权收购经营性物业的需提供股权收购合同，开发、改造经营性物业的还需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第九条 贴息申报资料由相关街镇审核汇总后报区农委，区农委审核汇总后向区财政申请拨付贴息资金，区财政审核后将贴息资金直拨相关贴息单位，同时在贴息单位提供的银行贷款结息单原始单据上加盖“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财政已贴息”印章。

第十条 贴息资金每年拨付一次，当年六月底前拨付上一年度贴息资金。每年贴息情况由区农委与区财政局联合行文通知街镇相关部门和相关单位。

#### **第四章 贴息资金监管**

第十一条 财政贴息的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银行贷款，须专款用于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或挤占、挪用贷款资金的，或者改变资金用途，不用于农民增收、扶持经济薄弱村的，一经查实，追回贴息资金，停止对该单位银行贷款的财政贴息，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建立财政贴息资金贴息情况公示制度，接受全体村民监督。公示内容包括贷款金额、贷款使用情况、支付利息情况、财政贴息情况、举报方式等。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公示形式包括村务公示栏等醒目的地方张榜公示和为农综合信息服务（涉农补贴资金监管）、村务管理（四本台帐）信息平台公示。

第十三条 建立贷款贴息项目的绩效考评机制，切实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效益，确保通过回购、改造及开发经营性物业促进农民长效增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农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同闵委发（2012）68号文。

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2013年1月30日